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3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2018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主要围绕
现代农业产业创新链需求,重点加强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产业
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和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应用示范,强化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建设

与能力提升,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品种和技术创新

优先支持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培育,农业种、养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突破类项目,为我市现代农业技术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 技术集成应用

集成农业最新技术、最新成果,面向我市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实施成果转化与集成创新类项目。

3. 科技服务和示范

以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等农业科技服务平台为载体,面向农业特色产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示范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品种和技术创新的项目,须拥有知识产权等较为扎实的前期基础支撑,能突破农业高科技领域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以产学研联合方式申报,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农业优良新品种选育申报单位须具有必备的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

2. 企业申报须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优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信息、现代农业装备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

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科技超市、星创天地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

3. 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为上年度省科技厅考评优秀的科技服务超市分店。需按照“软硬件建设标准化、运行一体化、产业与区域全面化、创新与服务同步化、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机制长效化”等“六化同步”要求，创新科技超市运行方式，完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功能，推进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围绕产业链全程开展多种形式科技服务，进一步提升科技超市服务能力，加快农业新成果的应用示范和转化；示范帮扶项目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须具有与帮扶村产业的密切农业优势资源，能有效开展优良品种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推进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 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铜山区、贾汪区各限报 8 项，市农科院限报 5 项，徐州经济开发区限报 4 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高校、市农委

各限报3项,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市水利局各限报2项。示范帮扶项目不占限额名额。

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申报单位为徐州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企业须在徐生产经营,且产权清晰、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近三年有应结未结、强制终止、撤销项目或有市在研项目的单位(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除外),均不能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

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合规;原则上高校科研院所申请的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70%,企业申报的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40%,示范帮扶项目除外。项目实施期一般为两年。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

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网,2018 年 4 月 23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处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朱光红 龚乐平

附件:2018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附件

2018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一、品种和技术创新(指南代码 2001)

聚焦农业结构性改革重点需求,以优质、高效、多抗等为目标,开展粮油、果蔬、畜禽等优良品种选育,不断提升良种贡献率和产业竞争力;面向现代农业发展技术创新需求,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绿色智能技术为重点,组织开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技术储备。

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等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45 万元。

二、技术集成应用(指南代码 2002)

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市场和技术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壮大农业创新型企业为主要目标,重点围绕农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开展以农业新装备研发、农田水利建设研究、种养新技术研究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信息技术为主的集成应用和技术创新。

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等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科技服务和示范(指南代码 2003)

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推进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围绕产业链全程开展科技服务、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以可持续服务为模式,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运用现代农业信息技术等手段,深入建设科技服务超市“六有”分店,加快农业新成果的应用示范和转化,努力将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到“六化”标准。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帮扶文件的精神,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发挥资源优势,对挂钩帮扶村产业开展农业优良新品种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

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等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5 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